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等有关规定。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1988年8月，2013年12月10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已向财政部、证监会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执业证书编号为11010032。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10层1001-1至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2、人员信息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233人，共有注册会计师1,507人，其中856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3、业务规模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2024年度收入总额为251,025.80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518家上市公司2024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62,047.52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

理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5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2.5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因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年9月21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74民初111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2011年3月17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5、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1次、自律监管措施11次、纪律处分3次、自律处分1次。

75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4次（共2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19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7次、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200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信证券、德赛西威、和胜股份、英集芯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光，2015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信证券、鼎泰高科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沈仲宁，2019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8年开始

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4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国信证券等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施菲菲，2004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5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多家金融行业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欧昌献、签字注册会计师曾光、签字注册会计师沈仲宁、项目质量复核人施菲菲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1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2026 年度审计费用为 227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为 187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40 万元，较上期审计费用增加 17 万元。此外，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在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容等发生变化导致审计费用增加的情况下，酌情确定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专业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诚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审查和评价，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2026年度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同意以下事项：1、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187万元；2、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6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40万元。上述审计费用合计为人民币227万元，如公司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范围、内容发生变化导致审计费用增加，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酌情确定相关审计费用。议案表决情况：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定期）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基本情况的说明；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8日